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food)
- 会议主题:沪市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参加沪市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food)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姚奎章

总经理:范召林

董事会秘书:马永利

财务总监:邢淑兰

独立董事:杨小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通过登录沪市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foo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食品饮料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祖鹏飞

电话:0318-2088006

邮箱: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周四)14:30-16:35。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六兵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念庆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Q@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邢映彪先生、独立董事黄桂莲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Q@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丽娜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Q@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沪市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暨 2023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0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uewe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文军

董事会秘书:高远

财务总监:王志华

独立董事:朱玉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05 月 25 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uewe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食品饮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远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3/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时乾中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7.39%股份的股东时乾中,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609771278 3

2、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5、法定代表人:陈正明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7、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吸尘器零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并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10,006.3103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6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493,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 38,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8,50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72	0.90	个人用途
合计	-	8,500,000	-	否	-	-	-	5.72	0.90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02,159,873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91,359,874	20.16	55,961,520	55,961,520	29.24	5.90	0	0	0	0
柯康保	148,493,952	15.65	29,650,000	38,150,000	25.69	4.02	0	0	0	0
柯 舟	34,176,000	3.6	14,000,000	14,000,000	40.96	1.48	0	0	0	0
邹朝珠	8,651,704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8,181,036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8,087,28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6,693,600	0.71	6,600,000	6,600,000	98.6	0.7	0	0	0	0
合计	607,803,319	64.04	106,211,520	114,711,520	18.87	12.10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00 万元本金、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作为原告、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霄、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京威股份作为原告、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霄、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11 民初 686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二、判决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2022)京 0111 民初 68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北京致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京威股份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

二、北京致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京威股份逾期付款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标准计算,分别以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上述两项合计 483,633.34 元,以 1,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北京致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京威股份律师费 10 万元;

四、驳回京威股份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6,891.11 元,由京威股份负担 386.79 元(已交纳),北京致云负担 66,504.32(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5.17 万元,已结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相关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与北京致云的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11 民初 686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它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名称:

1. 普通股的投资者

2. 沪股通投资者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2 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2 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6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5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并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 6、8、9、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